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就科大讯飞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科大讯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科大讯飞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签署《2013 年音乐基地咪咕爱唱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合同》，公司向四川移动 2013 年音乐基地咪咕爱唱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该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按照约定的技术规范，向四川移动提供用于 2013 年音乐基地咪咕爱唱技术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2013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2、合同总价为最高人民币 1100 万元整，其中技术服务费 1000 万元，业绩考核金额 100 万元。

3、合同总价分三期支付，具体为：2013 年 9 月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 300 万元；2014 年 1 月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 300 万元；2014 年 5 月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与业绩考核金额，即 500 万元。

2、由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273,935 股，持股比例 1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四川移动作为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四川移动本次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四川移动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披

露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 关于科大讯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签署《2013 年灵犀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广东移动就“灵犀”项目进行业务合作。

灵犀是由科大讯飞和中国移动联合打造的智能语音门户产品。为共同打造移动互联网语音门户，共同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服务质量，及增加业务收入，双方就“灵犀”项目进行深入合作，利用“能听会说”的语音技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该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按照“灵犀”每月的活跃用户数向乙方结算，结算时间开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结算方式按下表：

月度活跃用户数	结算费用(元/用户/月)	费用测算公式(X 为当月活跃用户数)
0-1000 万	0.3	$X \times 0.3$
1000-3000 万	0.16	$1000 \text{ 万} \times 0.3 + (X - 1000) \times 0.16$
3000 万以上	0.08	$1000 \text{ 万} \times 0.3 + 2000 \text{ 万} \times 0.16 + (X - 3000 \text{ 万}) \times 0.08$

(2) 对于“灵犀”形成的后向运营收入，双方按照谁拓展谁主要获益的原则进行分配。由甲方签署协议的，甲方将后向收益的 30% 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签署协议的，乙方将后向收益的 30% 支付给甲方。具体结算和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3) 由“灵犀”产品带动的移动自有业务形成的收入，甲方按照“灵犀”带来业务收入的 12.5% 支付给乙方。具体结算和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4) 新增的业务模式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确定。

(5)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由于中国移动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273,935 股，持股比例 1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广东移动作为中国移动的全资

子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广东移动本次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广东移动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披露要求。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刘昕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移动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483,625,600 元人民币，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鹏大道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简勤，公司主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广东移动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594,840,700 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徐龙，公司主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基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AS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

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方式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双方为了保证业务正常进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理由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晨

高 震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